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东土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已在《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上市公司已在《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上市公司已在《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佰能电气基本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4、上市公司已在《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佰能电气的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5、上市公司已在《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资产评估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6、上市公司已在《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7、上市公司已在《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8、上市公司已在《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9、上市公司已在《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分析”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0、上市公司已在《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1、上市公司已在《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2、上市公司已在《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二节 风险提示”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